

评选标准

- 对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
- 对当前职业教育工作指导作用突出
- 体现改革和创新精神
- 受关注度高并具有普遍影响

年度政策

上 榜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的通知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
7. 教育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8.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9.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10.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入 围

1.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的通知
2. 关于申报2010年度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3. 关于成立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4.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6. 关于批准中国铝业公司等十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单位的通知
7. 关于做好201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8. 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0年度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9. 关于进一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10. 关于申报2010年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入选理由

这是一份勾勒中国未来10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一个新的里程碑,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教育规划纲要》强调了职业教育对中国教育发展,乃至对整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对未来十年我国职业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

主要内容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

教的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强化省、市(地)级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革招生和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制定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有突出贡献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出台背景 在新世纪第一个10年

向第二个10年迈进的新起点上,实现从教育大国迈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必然要求,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2008年,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把研究制定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作为新一届政府必须着力做好的一件大事。此后不久,《教育规划纲要》制定工作正式启动,经过近两年的广泛讨论,于新世纪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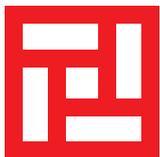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2010年6月2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入选理由

新中国第一个《人才规划纲要》贯穿着“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要理念,为我国未来的人才发展指明了方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才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是人才事业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其中,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主要内容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目标是:适应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15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400万人。到2020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900万人,其中技师、高级技师达到1000万



人左右。主要举措包括: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职业培训,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整合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重点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示范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职业教育中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和学生生活补助制度。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技能人才评价多元化。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建立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完善国家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重大人才工程中提出了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适应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加强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到2020年,在全国建成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120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100万名高级技师。

出台背景 当前我国人才发展的总体水平同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比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匮乏,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强,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消除,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不足,等等。未来十几年,是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08年3月,《人才规划纲要》制定工作启动,广纳良言,数易其稿,历时两年后正式发布。

发布时间 2010年6月6日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入选理由

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迫切需要。文件对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教学管理和就业指导等重大问题,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大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主要内容 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以省或市(地)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视教育培训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中央财政根据地方财政状况、教育培训绩效等因素予以专项补助,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兵员较多地区倾斜。创新教学模式。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学员的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制定相应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大纲,采取学分制、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模式,加大实际操作课程比例,重点培训就业所需知识和专业技能。强化就业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建

立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根据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学员特点设置课程,大力开展“订单式”教育和培训。同时,要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将就业指导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

出台背景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各项改革的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2009年以来,遵照中央领导同志要求,民政部会同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对退役士兵教育和培训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在吸收各地成功经验、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中央军委呈报了请示。2010年12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了该《通知》。

发布时间 2010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入选理由

将职业培训视为解决就业难题乃至推进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政策,明确了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职业教育就业问题的重视,也为职业教育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

主要内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适应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

业培训,使企业技能岗位的职工得到至少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创业者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使高技能人才培训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企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包括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积极推进创业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大力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加强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竞赛选拔,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支持力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

出台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者素质提高的需要,职业培训的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为认真落实《人才规划纲要》、《教育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国务院就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提出该意见。

发布时间 2010年10月20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的通知

入选理由

未来3年中职教育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正式敲定,《教育规划纲要》中的每一项任务在行动计划中都有与之对应的落实措施,从而能够推动各地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细化到具体工作中,落实到实际行动上。

主要内容 总体目标:到2012年,中等职业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度和重大机制基本健全,改革创新实现整体跨越,人才培养质量、社会吸引力大幅提升,就业贡献率、经济贡献率明显提高。在总体目标之下,还有事业发展目标、服务产业目标、改革创新目标和基础能力目标四个具体目标。指导原则:坚持问题入手,突出改革重点;坚持近期突破,着眼长远发展;坚持整体规划,抓住关键环节;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协调发展。任务和内容上,行动计划主要包括中等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建设能力提升计划、教产合作与校企一体合作办学推进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与东西合作推进计划、中职支撑现代农业及新农村建设能力提升计划、中等职业学校科学管理能力建设计划、校长能力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与课程体系改革创新计划、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计划、中等职业教育宏观政策与制度建设计划、成人职业教育培训推进计划10个分计划,以及30个项目载体。其中,每个分计划都包括要解决的问题、拟实施的项目、计划设立的目的、对应《教育规划纲要》内容等4个方面的内容。每个项目载体分别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

出台背景 中等职业教育仍然是当前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战略部署,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任务重、要求高、困难多。因此,从2009年年底起,教育部从解决问题入手,着手起草行动计划,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开展了20余次行动计划专题调研,召开了30余次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历经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修改成稿、审定印发4个阶段,于2010年11月正式印发了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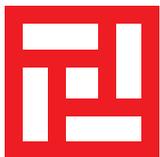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2010年11月2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

入选理由

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为统领,明确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的工作方向、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明确各类技工院校功能定位,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责任,并从技工院校教学改革、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学校管理、毕业生待遇等多个方面,提出促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需要,加快培养一流技能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者,逐步形成规划布局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培养模式科学,服务社会功能显著,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培训体系。到“十二五”末,全国技工院校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500万人(其中,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在校生规模达到200万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6%以上;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均达到800万人次。地级以上城市都要建成1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全国建设50所示范性技师学院、200所示范性高级技工学校、500所示范性普通技工学校和100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意见》强调,要明确技工院校功能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坚持高端引领,开展多元办学,注重内涵发展。深化技工院校教学改革,提升办学水平。深入实施校企合作,推进一体化教学改革,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规范高技能人才培养学制。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就业工作,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招生工作力度,抓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师资队伍,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规范



学校管理。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认证考核,制定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政策,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组织领导。

出台背景 为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珠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的讲话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切实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工作提出该意见。

发布时间 2010年8月23日

教育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入选理由

明确了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地位,是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组织更新观念,整合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新型女农民的指导性文件,为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指出了方向。

主要内容 开展农村妇女中等职业教育。要加强对农村妇女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和部署,要共同制订开展农村妇女中等职业教育的工作规划、招生专业、人数和生源计划方案;要充分发挥城乡职业学校作用,组织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农村适龄女青年、进城务工妇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具体招生人数由各地根据生源与需求情况研究确定,纳入年度招生

计划。凡符合条件的农村女青年均可在县、市(地)级妇联办理报名手续,县、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共同组织招生录取工作。各地可根据农村女青年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学分制和学分银行制度试点,允许采用校企联合、产学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符合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农村户籍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开展农村妇女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场地、师资和设施等优势,根据农村妇女的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地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各负其责,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出台背景 加大农村妇女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她们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是推动妇女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将农村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妇女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农村妇女发展现代农业及创业就业能力,发挥她们在农村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和全国妇联决定共同开展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出该意见。

发布时间 2010年1月20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

主要内容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入选理由

提出要充分认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明确了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对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中等职业学校育人水平,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推动学校形成务实向上的校园文明风尚,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职业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育人为本的原则。校园文化建设要以育人为目标,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陶冶、凝聚、约束的教育作用。师生主体,校企共建的原则。师生员工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建设校园文化。贴近社会,贴近职业,贴近学生的原则。认真分析研究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民族文化特点、体现行业、企业文化特征,体现时代精神,开展学生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教育教学活动。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继承学校优秀文化传统,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需要,不断创新,跟上时代的步伐。强调要全面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高度重视校园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建设;积极推动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充分发挥校园网络的育人作用。

出台背景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中职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提出该意见。

发布时间 2010年5月20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入选理由

进一步明确了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充分肯定了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各地、各学校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班主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和新方法,制订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或细则,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主要内容 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岗位是重要的专业性岗位,班主任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培养目标要求,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一道,认真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学生思想工作。深入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学生思想道德品质。针对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教育、引导和援助,帮助学生提高应对挫折、适应岗位、融入社会的能力。班级管理工作。组建班委会,制定班级公约和学生自律规范,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客观、公正地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学生进行表扬和批评教育,向学校提

出奖惩建议。加强安全教育,维护班级和学生安全。组织班级活动。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参加有利于健康成长的课外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文体活动以及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学校培养目标,针对班级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班会(团)会活动。职业指导工作。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与职业生涯规划能力。指导学生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选择职业发展方向,顺利实现就业、创业或升学。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了解学生在家庭和社区的表现,帮助、引导家长和社区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活动,并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出台背景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高中职学生管理和德育工作水平,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意见》(教职成[2009]1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提出该意见。

发布时间 2010年9月26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主要内容 新增100所左右骨干高

入选理由

明确了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主要内容以及相关要求。为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发挥和扩大高职示范建设院校的引领作用,提供了保障。

职建设院校,推进地方政府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增强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相互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高等职业教育和谐发展。强调要加强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政策支持与投入环境建设,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与领导能力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按照地方推荐、评审立项、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分期安排经费的方式,分年度、分步骤实施。2010年遴选40所左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2011年、2012年再分别遴选30所左右,2015年完成全部项目验收工作。

出台背景 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为更好地适应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发展战略的需要,教育部、财政部决定继续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为此发布该通知。

发布时间 2010年7月26日

2010年值得关注的政策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的通知

 2010年3月8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的通知。《通知》指出,《目录》是国家对中等职业教育进行宏观管理的基础指导性文件,是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与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指导就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规划专业布局,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选择就读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重要参考。《目录》适用于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发布《目录》是关系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带有全局性的重要举措,对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吸引力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将《目录》印发当地中等职业学校,认真组织好《目录》的学习、使用和宣传工作,确保《目录》的顺利实施。

关于申报2010年度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0年9月15日,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申报2010年度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通知》指出,启动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2010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为重点,以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为核心,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调整升级、企业岗位用人和技术进步的需求,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建设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使其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发挥引领、骨干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在资金安排上,向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学校和项目倾斜。在建设内容上,重在强化内涵,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教育质量,原则上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成立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2010年1月28日,教育部发出《关于成立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通知》指出,全指委的主要职责是:分析研究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知识、能力的总体要求;推进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产教合作,学校与企业一体化建设;探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方向,研究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学模式的途径和措施;研究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 and 教学基本要求,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开发提出建议;指导教材建设和改革创新,开展创新示范

教材的选题规划、改革指导;帮助审议中等职业教育示范性教学基本文件、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评估标准及方案,审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奖条件等。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

 2010年5月13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教育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教职工管理,教学管理,德育管理,学生管理,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安全管理等。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2010年7月6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通知》指出,2001年发布《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的

管理,教育部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各地要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达标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限期达标,切实改变部分地方中等职业学校散、小、差的状况,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上规模、上水平。

关于批准中国铝业公司等十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单位的通知

 2010年11月30日,教育部发出《关于批准中国铝业公司等十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单位的通知》。《通知》指出,教师到企业实践是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形式和途径,目的是提高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是: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校本教材,增强教学的针对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定为教师企业实践单位的企业,要积极支持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提供必需的场所、设备和技术指导人员,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关于做好201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010年4月13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做好201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2010年,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地区初中毕业生的数量,按照高中阶段教

育招生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继续保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确保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达到830万人,实现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数量按可比口径增长5%的工作目标,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局面,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就业创业、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提供可靠保障。

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0年度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2010年6月25日,教育部发出《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0年度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通知》指出,按照教育部有关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0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在有关高校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教育部确定在数控技术等10个专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0年度立项建设工作。按照“共建共享、边建边用”的原则,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3个专业须于2010年12月底前,模具设计与制造、建筑工程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物流管理、会计、护理、眼视光技术等7个专业须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开展至少3个月的应用推广。同时,建立科学有效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与运行管理机制,实现资源库内容的持续更新,确保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10%。

关于进一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公告

 2010年2月1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公告》。《公告》指出,实施特别职业培

训计划,要以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出发点,以企业吸纳农民工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和创业培训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适当扩大培训规模,下大力气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大力开展在岗农民工和困难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对企业吸纳的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和困难企业的在岗职工,要根据企业岗位要求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需要,重点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此外,还强调要切实加强劳动预备制培训,积极开展中短期实用技能培训,全面推进创业培训,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培训机构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服务工作,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申报2010年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2月11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申报2010年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奖励评审试行标准〉的通知》(教财[2005]12号)的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学校的项目评审与申报工作,在评审工作中要积极与学校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省级教育行政、财政部门应根据评审结果和本地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将申请中央财政奖励支持的中、高职项目分别排序上报。各地申报的项目院校应积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且项目所在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率高。为体现政策的延续性,如无特殊原因,各地可将上一年度推荐但未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优先申报。